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59號

債 權 人 李銘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俊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之台中市汽車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影本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汽車車號、債務人車輛車號？

(三)提供債權人即車主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(四)提出請求金額7,800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